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建議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

目的

海事處擬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規定觀賞船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海事處曾在 2014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藉傳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7/2014 號（下稱“第 7/2014 號文件”）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其後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因應律政司的意見修訂有關立法建議。本文件旨在就經修訂的立法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自 1990 年代初期，海事處一直通過由海事處處長發出海事處佈告這項行政安排，提醒觀賞船的經營人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須確保觀賞船上的兒童全程穿着救生衣，以及船上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雖然不遵從海事處佈告並不構成罪行，但海事處人員獲賦權可向未有遵守要求船隻之船長發出符合上述規定的指示。船長如不遵從有關指示，即屬違法¹。

3. 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中，*南丫 4 號* 上的兒童沒有穿着救生衣，船上亦沒有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¹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4 條。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休會辯論時公布的十項改善措施之一，是將現時一些屬於指引性質的措施通過立法施行。海事處認為，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觀賞船上的兒童須全程穿着救生衣和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這兩項規定，應通過立法施行，以提高一般船上的安全意識，以及更有效地確保乘客安全。

5. 在此期間，海事處自 2012 年年底起的除夕倒數慶祝、農曆新年煙花匯演和國慶煙花匯演等活動，均已加強檢查觀賞船，確保船上有足夠的救生裝備、兒童全程穿着救生衣，以及船上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立法理據

6. 有關立法建議的目標在於提升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觀賞船上乘客的安全。此類活動的例子包括煙花匯演、煙火匯演等。

7. 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觀賞船上的乘客通常聚集在開敞式甲板上觀看活動。由於大量觀賞船聚集在靠近活動現場的水域，這些船隻有較大機會出現縱搖和橫搖等擺動情況。年幼兒童較為活躍，或會容易滑倒並越過甲板的欄杆跌入海中。為加強保障觀賞船上兒童安全，我們建議規定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船上兒童須全程穿着救生衣。

8. 由於大型海上活動通常會吸引載有大量乘客的觀賞船前往觀賞活動，若不幸有意外發生，而救援人員能確定肇事船隻上的人數，會有利於搜救行動。因此，我們建議規定須備存觀賞船上乘客和船員名單，以備有需要時執行的搜救行動之用。

經修訂的立法建議

9. 經修訂的立法建議與載述於第 7/2014 號文件的立法建議，兩者之間不同之處簡述如下：

適用的本地船隻

10. 在第 7/2014 號文件中，原建議有關規定適用於在緊接大型海上活動²舉行前直接駛往或駛離活動地點的航程中的第 I 類別船隻、第 II 類別的交通船或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航程的唯一目的是接載乘客觀賞該活動。當首名乘客登船起，航程即當作展開；到最後一名乘客在緊接活動後離船時，航程即當作結束。

11. 原建議是以船隻航程的目的及乘客登船或離船的時間以決定那些船隻為管制目標，但在具體操作時，各船隻會因處於不同的時間和地點而難於分辨他們是否會成為受管制的目標船隻。由於有關立法建議是針對大型海上活動，經考慮後，現建議有關立法建議適用於任何在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海事處佈告的指明時間內進入或處於指明水域範圍的已領牌可運載乘客的本地船隻，包括第 I 類別船隻、獲發牌可運載乘客的第 II 類別船隻及第 IV 類別船隻（無論是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與否）。以在維多利亞港舉行的煙花匯演為例，海事處佈告通常會指定在煙花匯演舉行期間及前後一、二小時在維多利亞港發放煙花位置之東西兩旁鄰近的水域為指明水域範圍，任何適用的本地船隻在此期間進入或處於該等水域均須遵行有關的立法建議。

12. 由於海事處佈告的指明時間可能覆蓋大型海上活動進行前後一、二小時，視乎該活動進行的地點，指明水域範圍又可能覆蓋設有泊位或避風塘的水域，因此有關立法建議將不適用於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界定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的本地船隻；緊靠泊位而停放的本地船隻；以及在避風塘內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的本地船隻。

² “大型海上活動”：指(a) 以海事處佈告公布；(b)屬於須封閉海上某水域舉行；以及(c)會吸引眾多船隻為觀賞而聚集在其舉行之處的緊鄰水域的活動，例如煙花匯演、煙火匯演等。

船上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

陪同兒童的成人的責任

13. 在第 7/2014 號文件中，原建議規定觀賞船上所有兩歲或以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如有不符，有關船隻的船長或與有關兒童同行並有責任照顧有關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因上述任何一人的疏忽而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

14. 現建議將上文第 13 段的建議規定修訂如下：

- (a)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兩歲或以上及 12 歲以下兒童的成人³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安排該兒童全程穿上救生衣；以及
- (b)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兩歲以下的兒童（下稱“幼年人”）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該幼年人的安全不會因為沒有穿上救生衣而受到損害。

15. 由於陪同兒童觀賞大型海上活動的人士不一定是該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所以現建議將有關規定更改為適用於在船隻上陪同兒童的成人。至於幼年人，原建議並不覆蓋。我們不建議硬性規定幼年人在船上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因為幼年人四處走動的能力有限，而且很可能大部分時間會由同行的成人以安全方式抱着或緊攜。不過，我們建議決定幼年人應否和在何時穿上救生衣是陪同該幼年人的成人的責任。

16. 如有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文第 14 段的建議規定，一經定罪，現仍建議可處罰款 5,000 元。

³ “成人”指年滿 18 歲的人。

17. 我們認為法例無需訂明每名成人最多可陪同多少名兒童。基於立法建議對陪同兒童的成人施加的責任，成人應考慮和自行判斷船上可同行和應付的兒童人數。

船長的責任

18. 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原建議如有觀賞船上的兒童沒有全程穿上救生衣，有關船隻的船長都有可能因疏忽而犯罪，除非船長已採取足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預防措施：

- (a) 在航程開始時作廣播並顯示告示，提醒乘客留意有關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的規定；
- (b) 按法例規定，在觀賞船上提供足夠數目的救生衣；
- (c) 在船上清楚標示救生衣的位置；
- (d) 由船員示範或藉播放錄像或在顯眼位置張貼海報，說明如何穿着救生衣；以及
- (e) 安排船員在船隻啟程駛往活動地點前以及在活動進行期間不時檢查及提醒乘客，以符合相關規定。

19. 現建議更明確規定適用船隻的船長須作出以下行為，以替代原建議船長須因疏忽以致船上有兒童沒有全程穿上救生衣而負上刑責：

- (a) 拒絕任何沒有成人陪同的兒童登船或逗留在船上；
- (b) 向陪同兒童的成人派發合適的救生衣；
- (c) 示範或說明如何穿着兒童救生衣；以及
- (d) 作出公布，提醒陪同兒童的成人以上第 14 段中對他們（關於其陪同的兒童）的規定。

如有船長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作出上述行為，一經定罪，建議可處罰款 5,000 元。

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的責任

20. 現行法例規定本地船隻配備兒童救生衣，數量只為船上總人數的 5%⁴。現建議規定適用的本地船隻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使用，而合適的救生衣指適合兒童身體特質的救生衣。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船隻沒有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使用，一經定罪，建議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可被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⁵

乘客和船員名單

船長的責任

21. 在第 7/2014 號文件中，原建議規定觀賞船上必須備存載有所需資料的乘客和船員名單，而有關船隻的船長須向所有乘客取得所需資料；如有不符，有關船隻的船長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至於名單所需的資料，如屬成人，所需資料為姓名和性別；如屬兒童，所需資料為姓名、性別和年齡。

22. 現建議將上文第 21 段的建議規定修訂為規定適用的本地船隻的船長須安排編制和保存有以下資料的乘客和船員名單，並在獲授權人員⁶要求時須出示該名單：

- (a) 船員和年滿 12 歲的乘客的姓名和性別；以及
- (b) 12 歲以下乘客的姓名、性別及年齡和陪同該等乘客的成人的姓名。

⁴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第 32 條及附表 3 第 2 部。

⁵ 此建議的刑罰與現時違反《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32 條有關配備救生裝置的規定的刑罰相同。

⁶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獲授權人員”。

現建議的規定不再要求乘客和船員名單必須保存在船上，而是船長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須出示該名單。換言之，現建議的規定並不規限保存名單的方式和地點。另外，船上 12 歲以下的乘客，現建議亦要求在名單上填寫陪同該等乘客的成人的姓名。

23. 此外，現建議規定船長須拒絕任何未能提供用以編制乘客及船員名單所需資料的人士登船。

24. 如有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文第 22 及 23 段的建議規定，一經定罪，現仍建議可處罰款 5,000 元。

乘客和船員的責任

25. 在第 7/2014 號文件中，原建議規定乘客須向船長提供編制乘客和船員名單所需的資料；至於由導遊照顧的旅客或參加本地旅行團的團員，則其導遊或旅行團的負責人須向船長提供該等旅客或團員的資料。如有不符，或有人明知而仍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

26. 現建議規定乘客和船員如被要求提供編制乘客和船員名單所需資料時，須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如乘客或船員未能提供，或明知而仍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一經定罪，仍建議可處罰款 5,000 元。不過，現不再建議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須向船長提供其旅客或團員的資料，提供所需資料的法律責任應由資料當事人負責。

保障個人資料

27. 由於上文第 21 至 26 段有關編制和保存乘客和船員名單的建議規定涉及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適用的本地船隻的經營人及船長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

未來路向

28. 視乎委員的意見，海事處會將上述經修訂的立法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徵求其支持。之後，政府會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徵求其支持。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港務部
2016年9月